泾川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二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泾川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二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l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XH20260916

项目名称：泾川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二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1450万元(其中第一包;955万元、第二包345万元、第三包：150万元)

最高限价：1450万元(其中第一包;955万元、第二包345万元、第三包：150万元)（投标人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包，选择3家中标企业）

包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一包	1.5T核磁	台	1
二包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台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台	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	台	1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仪	台	1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台	1
	麻醉机	台	1
三包	制氧设备（双机组医用分子筛）	台	2

具体技术参数及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制度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财务会计制度，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第一包、第二包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第三包投标人为生产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含制氧设备)、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注册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压力容器的国家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D 级（含 D 级）及以上压力容器（含安装、修理、改造）;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4)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

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 —【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

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 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 工 具 后 方 可 打 开 查 看 ， 请 投 标 人 在 甘 肃 中 工 国 际 招 投 标 有 限 公 司 官 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 安装“投标工具 ”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 ”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 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 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 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 少 提 前三 天 ， 使 用 IE11 以 上 版 本 浏览 器 ， 进 入 甘 肃 中 工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 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 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

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 显示“解密开始时间 ”和“解密剩余时间 ”（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 ”（注意浏览 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 ”或“启用 ”）。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 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 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 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 ”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 ”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 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 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 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 17797661556。

7．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泾川县中医医院

地　　址：泾川县城北

联系方式：18152233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泾川县世纪花园 A 区 6 号楼 1 单元 1003 室

联系方式：13809336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8152233305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泾川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二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	泾川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	18152233305
代理机构：	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1380933666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有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有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有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有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有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有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有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有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有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有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符合公平竞争要求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崔亚丽 负责人：周丽娟 单位盖章： 2026年9月16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张峰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6年9月16日